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11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